

2023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及党委、上级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贯彻执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

2. 按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区基层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

3. 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定；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指导全区基层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

5. 向区属局、公司、街道党工委推荐其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协助党委管好工会干部，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改革；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工作。

6. 对职工劳动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发挥监督、指导和服务作用；调查掌握有关职工就业、工资、保险、福利等情况，推进职工社会保障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7. 协助区政府做好区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负

责区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负责对工会兴办的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9. 负责指导全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负责女职工工作，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上级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机关内设2个部（室）：办公室、维权工作部；

（二）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会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本级）和下属单位广州市海珠区工会发展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94.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1.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0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01.73	总计	60	70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1.73	70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78	49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94.78	49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12.35	31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27.88	1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4.55	5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6	16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6	16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2	10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7	4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1.73	647.19	54.5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78	440.23	54.55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94.78	440.23	54.55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12.35	312.35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27.88	127.88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4.55	0.00	54.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6	16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6	16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2	10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7	4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5	42.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4.78	494.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66	162.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	1.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85	42.8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1.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1.73	701.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01.73	总计	64	701.73	701.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1.73	647.19	5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78	440.23	54.5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94.78	440.23	54.55
2012901	行政运行	312.35	312.35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27.88	127.88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4.55	0.00	5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66	162.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66	162.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2	103.3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7	40.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7	19.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	1.4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4	1.4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4	1.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85	42.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85	42.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5	42.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9
30101	基本工资	62.21	30201	办公费	1.15
30102	津贴补贴	174.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5.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67.9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7	30207	邮电费	2.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0
30309	奖励金	1.44	30229	福利费	7.0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9.39		公用经费合计	2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6	0.00	0.56	0.00	0.56	0.00	0.56	0.00	0.56	0.00	0.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总收入701.7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9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收入；二是人员职级晋升。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总支出701.7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0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47.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7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收入；二是人员职级晋升。

2. 项目支出54.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8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疫情防控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9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收入及人员职级晋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1.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7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收入、人员职级晋升、减少疫情防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9万元，下降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0.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9万元，下降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0.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1万元，下降3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减少公务车辆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护）费、过桥（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等日常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万元，下降7.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

组织对“困难职工帮扶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1.7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困难职工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01.73万元，执行数701.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领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一是履行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举办工会主席及工会干部业务培训班，开展理论宣讲、劳模宣讲十余场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园区、进班组，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二是深化示范引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今年我区1个集体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1名个人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深入开展“讲好工匠故事，学习榜样力量”主题系列活

动，选树12名“海珠工匠”，展现各行各业的新时代劳模工匠风采。推动劳模工匠建立创新工作室，新增4家区级创新工作室。

（二）动员职工建功立业，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一是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牵头举办海珠区2023年“护航一工程三行动.助力海珠高质量发展”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共25支队伍约4000人参赛，争当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组织区政务数据局参加“羊城工匠杯”2023年数字政府应用开发技能竞赛，获团队二等奖，1名个人荣获“羊城工匠”称号。与区人社局、市轻工技师学院联合举办2023年海珠区“数字技能”职业技能竞赛，着力挖掘、培育一批“数字工匠”。联合区卫健局开展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妇幼健康职业技能竞赛，推动我区妇幼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擦亮职工文化教育品牌。以“海珠工匠学院”为主阵地，打造“时尚设计”“平台直播”“物业管理”等实践基地，开展“订单式”培训，推出“服装设计”“时尚直播”“妇婴护理”“消防救援”“应急急救”等课程35门，培训职工4万多人次；三是支持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提升。抓好一线职工学历及技能提升补助工作，今年以来发放学历补贴9万多元，受惠职工百余人。

（三）聚焦主责主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一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实“工会+”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劳动争议案件“源头预防—基层排查—仲裁前调解—诉讼前调解”全链条处理体系。今年以来，工会法律服务团队办理劳动争议调解案件960宗，成功578宗，调解成功率60.21%。完善法律服务网络。依托职工之家、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等服务站点，打造建设“职工权益服务站”，为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法援申请等服

务。工会律师每周三天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和区人民法院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增设线上咨询服务，累计接待咨询职工超600人次；二是深化民主协商建设。启动2023年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发出要约68家企业，覆盖职工12171人；签订集体合同31家，覆盖职工4546人；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开展工会系统2023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切实发挥工会安全生产监督作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好“安康杯”竞赛组织发动工作，推进企业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推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四）完善职工服务体系，促进提高职工生活品质。一是关心关爱一线职工。做好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元旦春节期间向街道以及城管、卫健、保安、新业态劳动者等开展送温暖活动，慰问职工超3000人。5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服务月期间，开展心理团辅、健康科普、阅读分享等关爱活动，走访慰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近300人，发放慰问品价值2.5万元。开展高温“送清凉”行动，采购20万元清凉饮品多批次慰问我区重点工地项目、新业态劳动群体，惠及6千多名户外劳动者。投入经费约70万元，组织劳模、技术工人、先进职工疗休养7批400多人次。组织农民工及从事苦、脏、累、险工种等600名职工免费体检。深入开展“您为大家，我帮您家”关爱行动，投入经费约15万元慰问外派干部家庭44户。修订《海珠区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海珠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实施办法》，构建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工作格局。救助困难职工家庭23户次，救助金额共计12.9万元；二是优化职工服务阵地。选址东晓南、万胜围地铁口，率先建设全省首批智能化工会爱心驿站，24小时

“不打烊”为户外劳动者提供避暑取暖、休息阅读、饮水热饭、手机充电、医疗急救等暖心服务。投入40万元装修升级我区职工服务中心，打造集维权、帮扶、服务三位一体的区级职工服务枢纽。聚焦琶洲地区新业态、互联网企业、高新科技企业集聚的特点，投入45万元建设琶洲宝地广场工联会职工之家。出台爱心托管和女职工休息哺乳室补助方案，助推解决职工生育后顾之忧；三是丰富职工文体活动。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开展趣味运动会、红色观影、公益植树、普法宣传、欢庆妇女节和儿童节等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四是做好对口帮扶。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化拓展职工消费帮扶，动员各级工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目前，全区各级工会采购、帮销脱贫地区产品超过338万元。

（五）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夯实工会基层基础。以“区总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为抓手，强弱项、补短板、增活力，不断推动区总工会工作全面提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一是推进基层工会建设。依托行业协会，重点推动海珠区建筑和园林行业工联会、海珠区保利世贸中心工联会、海珠区文化体育行业工联会组建。聚焦新业态企业、互联网企业、百人以上企业，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政策宣传等，逐个攻坚重点企业建立工会，覆盖数字技术、高新科技、建设开发、餐饮等行业；二是激发工会组织生机活力。举办首届全区非公企业职工运动会，开办两期非公企业工会主席培训班。在人流密集的商区、园区开展多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入会活动，通过粤工惠APP将灵活就业者吸纳成为海珠区新就业形态劳动群体工联会会员，新增新业态和互联网企业会员近5000名。目前，粤工惠平台累计登记会员15.75万名。

我区共有4家基层工会组织和5名工会会员荣获市2022年度星级评定；三是强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改革我区工会组织员队伍管理体制，逐步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目前全区18个街道总工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已入职。工联会人员将于年底前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会工作载体和手段还不够丰富有效；基层工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还不够全面到位；工会维权服务机制还需不断健全完善；产业工人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等改革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落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弘扬劳模精神，讲好劳动故事；二是办好服务职工民生实事，助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三是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综合素质，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新活力。

“困难职工帮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7.09万元，完成预算的11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发放季度救助金、临时困难救助金29户共15.7万元。通过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慰问困难职工家庭5户次共1万元。通过夏送清凉、冬送温暖等送温暖工程慰问困难职工家庭13户次0.39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区一级的工会特色帮扶项目及活动较多，但各级基层工会仍需进一步完善本级工会帮扶救助机制，开展多元化的帮扶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统筹和指导，使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形成有效的多重帮扶机制，提升困难职工家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帮助职工尽早解困脱困。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